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oderdentalg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1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15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冠峰(主席)
陳冠斌(副主席)
魏聖堅(行政總裁)
魏志豪(營運總監)
陳奕茹(營銷總監)
陳志遠
陳奕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陳裕光
黃河清
張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17樓
1716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魏志豪、陳志遠、陳奕朗及陳奕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oderntdentalg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謹啓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魏志豪，3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魏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B.V.、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Modern Dental Pacific Pty Ltd、MDP Finance Pty Ltd、MDP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Cenetry Pty Ltd、Precision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MDI Acquisitions, Inc.、DTI Dental Technologies, Inc.、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的董事、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的經理、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主席、總經理、董事兼法定代表、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商學(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國際牙科材料學會(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一個於1941年在美國成立的牙科專業人士社團)的成員。彼亦為ISO/TC109/SC9牙科CAD/CAM系統及ISO/TC106/SC2修復材料ISO技術委員會的觀察成員。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魏志豪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魏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魏志豪先生為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志豪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63,122,3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魏志豪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3,125,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魏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2) 陳志遠，32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為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現代牙科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洋紫荊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亦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副總經理及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志遠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志遠先生為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兒子、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堂兄。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志遠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917,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3) 陳奕朗，30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奕朗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為現代牙科醫療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亦為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高鵬(香港)有限公司、Top Star Tra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Pacific Pty Ltd、MDP Finance Pty Ltd、MDP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Cenetary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Precision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B.V.、Modern Dental 3D Solutions GmbH、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MDI Acquisitions, Inc.、DTI Dental Technologies, Inc. 的董事及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的經理，而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醫生主要負責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彼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兼職牙醫。

陳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奕朗醫生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醫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奕朗醫生為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兒子、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的兄長、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除所披露者外，陳醫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奕朗醫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奕朗醫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1,040,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醫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醫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4) 陳奕茹，2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奕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六年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陳女士為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的營銷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陳女士亦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Fiducia(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奕茹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奕茹女士為陳冠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女兒、陳奕朗醫生(執行董事)的胞妹、陳冠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奕茹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奕茹女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932,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女士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撥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在內)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3.090	2.900
5月	3.700	2.880
6月	3.650	3.050
7月	3.330	3.000
8月	3.200	2.970
9月	3.070	2.800
10月	3.280	2.910
11月	2.980	2.400
12月	2.900	2.270
2017年		
1月	3.240	2.710
2月	3.510	2.980
3月	3.650	2.9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2,906,2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29%)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應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大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維持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將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維持相同)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